

清除機構申請清除許可證承諾事項

茲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本機構所送之清除許可申請文件，經審查核准後，本機構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恪遵下列承諾事項規範，如有違法願接受該規範處分，若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並願受行政罰法第18條及第20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

1. 清運車輛：

查獲以非法車輛違法清運者，除依法處分外並同意自行停(業)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另如清運涉及非法棄置者，同意依承諾事項2廢止清除許可證。

2. 廢棄物清除：

如產源端依法委託本機構清運廢棄物，然未依規定載運至合法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或合法之最終處置地點，亦或逕自載往非法棄置者，同意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7條第5款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並廢止清除許可證**。

3. 紀錄申報：

每月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清除廢棄物之聯單或營運紀錄等相關紀錄，並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如經查證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之文書為虛偽記載其涉及非法棄置案件者，除依法處分外，同意主管機關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第27條第5款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並廢止清除許可證**。

4. 其他違規事項：

如經查證發現本機構有任意調漲清除費用或無正當理由任意終止清運之情事，或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46條及第48條等相關規定之情形，除依法處分外，於後續申請清除許可證新設、展延、變更或展延暨變更時，同意以召開審查會方式從嚴審理。

立書人：_____ (機構負責人簽章)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用章)

機構地址：_____

此致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